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林尚嫻

代 理 人 林成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06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6 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婷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股數	張數
1	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1784-1788	50,000	5
2		96-ND-0001480	1,000	1
3		96-NX-0000028	875	1